政 府 采 购 合 同

甲方：泰州市姜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采购人）

乙方：江苏国禹设计有限公司（中标人）

招标编号：JYZC-2025189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-2026 年姜堰区城镇污水治理第三方技术服务

签订地点：泰州市姜堰区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2 月 10 日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政府采购文件（招标编号：JYZC-2025189，项目名称：2025 年-2026 年姜堰区城镇污水治理第三方技术服务），按照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协商签订政府采购服务合同。

1 说明

受甲方委托，苏州市群益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组织了 2025 年-2026 年姜堰区城镇污水治理第三方技术服务（招标编号：JYZC-2025189） 招标，经评标专家小组认真严格的评审，确定由乙方中标。

2 适用范围

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。项目实施范围为：泰州市姜堰区城区及乡镇，其中乡镇包括溱潼镇、蒋垛镇、顾高镇、大伦镇、张甸镇、淤溪镇、白米镇、娄庄镇、俞垛镇。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附件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、承诺书等）。

3 项目基本情况

本项目位于泰州市姜堰区，主要内容为城市污水治理及乡镇污水治理相关技术服务，具体包括：城区达标区及小区雨污分流技术服务，污水治理工程“回头看”技术分析，提质增效检查、迎检、评估验收技术支撑，乡镇污水治理工作技术咨询服务，城区与乡镇污水浓度、流量分析调查。

4 委托服务事项

4.1 城区达标区及小区雨污分流技术服务

结合江苏省住建厅、泰州市住建局相关文件要求，对姜堰区2025、2026年达标区排水户、水体、排口等进行全面排查、分析，编制达标区排水户详细图表及现状排水情况清单，形成“一图一表”。对姜堰区城区小区进行全面排查，梳理排水存在问题的小区清单。

协助甲方打造达标区示范区，对达标区建设方案和图纸进行审查，组织开展专业的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培训，全过程跟踪达标区建设。根据泰州市污水治理精准攻坚实施计划，全流程跟踪小区雨污分流工作，包括方案审查、工程关键节点检查、每月进度统计、完工验收等。根据达标区、小区雨污分流建设，形成“月简报+季报告+年考核”的工作制度，确保工作进展可控、成果可量化。

结合达标区、小区实际情况，科学制定2026年度工程建设计划，并评估工程建设对城市污水集中收集率提升的作用。

4.2 污水治理工程“回头看”技术分析

开展前期污水治理相关工程“回头看”工作。对2020年以来达标区建设整改情况、运维情况等进行技术性核查，重点关注已完工的达标区；对前期河道排口溯源整治工作、城区水系治理工作的实际作用做技术评估；对前期管网修复完成情况进行技术分析。根据“回头看”技术服务，编制“回头看”工作报告，针对存在的问题明确整改责任单位。

4.3 提质增效检查、迎检、评估验收技术支撑

开展姜堰区城镇污水提质增效技术检查工作（检查工作以月为单位，每年度检查不低于10次），具体内容包括：协助制定年度技术检

查工作计划，并按所定计划对姜堰区城镇污水提质增效工作整体情况、重点项目推进情况、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开展检查，以现场指导及检查报告方式完成技术服务任务。

按照江苏省住建厅、泰州市住建局要求为省级市级调研、检查、验收等做好技术支撑准备，包括：梳理分析城镇污水提质增效相关资料、编制相关评估报告、准备临时性材料等。

4.4 乡镇污水治理工作技术咨询服务

为高标准实施乡镇污水治理工作，包括“十必接”建设、污水管网检测修复，每月进行一次施工进度检查，形成检查报告，督促乡镇污水治理项目按时完工。对已完工“十必接”进行检查评估，针对存在的问题撰写整改报告。

结合乡镇污水治理分析，针对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低、进水浓度低的问题，分析存在的核心问题，并提出解决方案。

为推动乡镇污水治理工作，结合乡镇污水收集与排放特点，根据轻重缓急原则，协助甲方开展 2026 年度乡镇污水治理工程建设计划的制定。

4.5 城区与乡镇污水浓度、流量分析调查

对城区重点区域污水管网及乡镇污水干管进行水质、流量调查工作，分析并细化污水管道存在的问题，如管道堵塞、外水进入、污水直排等，撰写调查报告及整改方案。

5 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9 日止。

6 费用结算方式

6.1 本项目合同价为：76.1 万元（柒拾陆万壹仟元整）。

6.2 乙方需支付中标价 5%的履约保证金（3.805 万元），完成本项目后一次性退还（无息）。

6.3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支付首付款，为合同价款的 10%（支付 7.61 万元）；2026 年 6 月 30 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（支付 22.83 万元）；2026 年 12 月 20 日付至合同价款的 90%（支付 38.05 万元）；合同结束后付清余款。

7 项目工作要求

7.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时间向采购人提供服务。

7.2 严格遵守采购人所有的规定、制度，不给采购人造成经济和信誉损失。

7.3 组建高水平技术团队，满足及时响应要求、随时汇报、反复修改论证以及短期内提供成果等要求。

7.4 对服务成果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合法性、合理性负责，并负有保密责任。所有数据和资料的使用仅限于本项目范围内，并需签订保密协议。

8 合同生效和终止

8.1 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之日起成立，并在满足以下条件后正式生效：

（1）乙方已按甲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；

（2）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合法有效的合同文件。

8.2 生效时间：本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方签字盖章日期为准。合同生效后，乙方应立即启动技术服务工作，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。

8.3 合同终止：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9 日止。合同期满前，若双方未就续签达成书面协议，合同自动终止。

9 双方权利义务

9.1 甲方责任

（1）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，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出具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的成果。

（2）甲方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场地和便利帮助，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等。

9.2 乙方责任

（1）乙方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，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，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，按期、按质、按量地完成双方商定的各项工作内容，并对完成服务的质量负责，达到甲方要求。

（2）乙方应自行承担本项目的一切有关费用，包括食宿、交通、差旅费、资料、会议费等。

（3）在工作过程中，乙方应主动和甲方保持密切联系。

（4）乙方应根据审查意见及时修改、完善项目报告。

（5）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项目报告转让给第三方。

10 争议处理

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1 其他

11.1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，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。

11.2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若有未尽事宜，需经双方协商，订立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

律效力。

11.3 招标文件（招标编号：JYZC-2025189，项目名称：2025 年-2026 年姜堰区城镇污水治理第三方技术服务）、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、评标报告等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11.4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11.5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签字盖章页：

甲方签章：泰州市姜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乙方签章：江苏国禹设计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：泰州市姜堰区人民中路 14 号	单位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 101 号
代表人签字：	代表人签字：
联系方式：	联系方式：135 8520 0951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2 月 10 日	签订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